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持續關連交易
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訂立該協議，據此，易寶動力資訊委聘易寶通訊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不時為易寶動力資訊及其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並將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服務費。

由於黃先生及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易寶動力資訊分別擁有47%與46%權益，故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總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個別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該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任何年度之服務費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總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如適用)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軟件協議之「關連交易」一節，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已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分銷商，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客戶需要及要求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銷售和營銷支援及定制服務。向易寶動力資訊支付許可費的終端用戶獲授予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惟偉思系統的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根據軟件

協議，易寶動力資訊應付易寶通訊科技的許可費為銷售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金額的50%。根據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寶動力資訊將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偉思系統的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649,000港元、828,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易寶動力資訊支付予易寶通訊科技的已審核許可費金額為648,000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易寶通訊科技同意以該協議之條款向易寶動力資訊及其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憑藉其現有之技術及軟件開發能力，易寶通訊科技應可在具有成本效益之基礎向易寶動力資訊提供系統開發及維護支援。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訂立該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易寶通訊科技及易寶動力資訊
服務性質：	易寶動力資訊委聘易寶通訊科技不時為易寶動力資訊及其客戶根據該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該等服務。
服務費：	考慮及根據易寶通訊科技就該協議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易寶動力資訊應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易寶動力資訊及其客戶不時所協定之相應合同金額之不少於95%及不多於100%之服務費。
付款安排：	易寶動力資訊應向易寶通訊科技下達訂單，要求為每名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而易寶通訊科技應於7個工作天內向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協定金額發出發票。 易寶動力資訊應於收到易寶通訊科技所發出之發票30個曆日內結清款項。 除非易寶動力資訊另有事先書面同意，服務費應為易寶動力資訊之客戶就該等服務包括所有相關稅費(如適用)及易寶通訊科技(包括其代理人，僱員和分包商)所產生之實付費用之最高應付款項。
期限：	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及除非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否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為期兩年，並自動續

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年向另一方送出終止或不續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及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三年向另一方送出不少於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他因素確定，其中包括：

- (i) 提供或銷售相關的電信服務或產品的歷史金額；及
- (ii) 提供或銷售相關的電信服務或產品的預期增長金額。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易寶通訊科技自二零零三年起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分銷商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透過易寶動力資訊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客製化服務，本集團已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收入。鑑於終端用戶對系統及軟件維護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易寶動力資訊缺乏專門技術及有經驗人員以提供此等維護服務，董事局認為易寶通訊科技受聘於易寶動力資訊一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總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現有軟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協議的服務及訂約方的性質，參照軟件協議項下牌照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為4,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視乎軟件協議之續期）將適時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尚未決定就軟件協議續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黃先生及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易寶動力資訊分別擁有47%與46%權益，故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總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個別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該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任何年度之服務費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總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如適用)之規定。

該協議之詳情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及20.46條載於本公司之相關已刊發年報及賬目。

本公司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20.38條有關根據該協議所訂立之交易之年度檢討之規定。

鑑於彼等與易寶動力資訊之關係，黃先生及凌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批准該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易寶通訊科技及易寶動力資訊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系統及軟件授權及銷售)。

易寶通訊科技，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通訊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通訊系統軟件的研究及開發，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易寶動力資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黃先生及凌先生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47%及46%權益。易寶動力資訊的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及提供通訊及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建議年度上限」	指	軟件協議項下的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總和
「該協議」	指	系統維護服務外包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百分比率」	指	各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寶通訊科技」	指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寶動力資訊」	指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黃先生及凌先生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分別擁有47%及46%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凌先生」	指	凌炤鑫先生
「黃先生」	指	黃偉漢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該等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該等服務」	指	有關偉思系統的專業系統開發及維護支援服務及／或相關系統服務
「服務費」	指	易寶動力資訊應就易寶通訊科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的費用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軟件協議」	指	易寶動力資訊與易寶通訊科技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軟件OEM分銷協議連同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思系統」	指	本集團為營運其業務所設計及開發的軟件系統，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偉漢先生(主席)、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及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潤江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